

新北市立蘆洲國中附設幼兒園 111 寒假暨 110 年度下學期課後留園服務說明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公文之規定，為支持婦女婚育，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、幫助弱勢家庭、增加身心障礙幼兒學習機會，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，園方積極提供課後留園服務，相關服務內容如下：

一、寒假開辦內容：

(一)開辦日期:111/1/21~111/1/28，共計七日。

*以整期皆參加為主，無接受其他天數之送托

(二)時間:08:00~17:00

(三)收費:幼幼班每小時 60 元、混齡班每小時 55 元,例:

●幼幼班:(半日)60 元 x7 天總時數 28 小時+餐點費 140 元=1,820 元/人

幼幼班:(全日)60 元 x7 天總時數 63 小時+餐點費 525 元=4,305 元/人

●混齡班:(半日)55 元 x7 天總時數 28 小時+餐點費 140 元=1,680 元/人

混齡班:(全日)55 元 x7 天總時數 63 小時+餐點費 525 元=3,990 元/人

(四)2 歲幼兒滿 5 人即可獨立成 2 歲專班，若不滿 5 人以混齡編班為主。

(五)具備補助身分之幼兒，寒假期間最高補助額度 3,500 元。

(六)補助身分之幼兒收費方式採先收費，待補助款核撥下來，即辦理退費。

二、110-2 開辦內容：

(一)開辦日期:111/2/11~111/6/29，共計 90 日。

(二)時間:16:00~18:00、16:00~19:00

(三)收費:幼幼班每小時 60 元、混齡班每小時 55 元,例:

●幼幼班: 60 元 x 總時數 180 小時=10,800 元/人

●混齡班: 55 元 x 總時數 180 小時= 9,900 元/人

(四)2 歲幼兒滿 5 人即可獨立成 2 歲專班，若不滿 5 人以混齡編班為主。

(五)具備補助身分之幼兒，每學期最高補助額度 12,600 元。

(六)補助身分之幼兒收費方式採先收費，待學期結束補助款核撥下來，即辦理退費。

三、開辦結果：

(一)繳費單將於名單確認後製據發給家長，請配合在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(二)寒假班:開辦 3 班混齡班、1 班 2 歲專班。

110-2 :開辦 3 班混齡班、1 班 2 歲專班。

★待家長簽妥參加確認單，完成編班即公告家長知悉，開辦結果以最後公告為主。

四、配合事項：

★配合政府之防疫規定家長不入園，園方將以幼兒最佳利益為前提，請家長務必配合分流時間接送幼兒，共同維護幼兒之權利及照顧品質，請避免於其他時間接送，感謝您對園方的支持，我們將視辦理成效滾動修正。

★參加人數關係到開班數、師生比配置，以及配合教育局送件時間，為避免影響其他孩子的權益及開辦業務，請您務必審慎考量並於簽妥參加確認單後勿再更改參加意願，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。